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 2023 年公司计划进行现金管理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 审议履行程序: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 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增加公司的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 (二) 现金管理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 2023 年公司计划进行现金管理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所购产品为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 **二、决策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3,667,449.36	978,392,116.07
负债总额	136,851,856.07	93,913,562.84
净资产	836,815,593.29	884,478,553.23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13,615,366.34	57,256,098.62

##### (二) 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时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一定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 (三)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通过了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